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9774号 刘之松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益万与被告刘之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宁0104民初3977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被告刘之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朱益万货款12300元，并以12300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12月26日起按年利率3.1%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货款付清时止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31元、公告费200元，均由被告刘之松负担。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共享法庭4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